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111609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臺南市南區舉喜段795-3、1004地號部分土地(明興路1055巷17弄)為現有巷道案」(如公告圖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1項第1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9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、本市南區興農里辦公處、公告認定現有巷道處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如公告圖。
- 四、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函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局長徐中強